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莞口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刘雄悦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其他：公交车车身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344，流水号： C20260511110204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5月 18日 起，至 2027年 05月 17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5-18-290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